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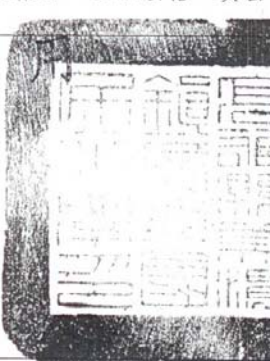


學校勸募活動申請表

※申請單位明細表編號第

號(由承辦學校統一填寫)

高雄市美濃區廣興國民小學辦理學校教育儲蓄戶勸募活動申請表					
發 起 單 位	校名	高雄市美濃區廣興國民小學	校長姓名	黃炳城 <small>(請蓋小官章，勿蓋職章) →</small>	
	地址	高雄市美濃區廣興街124號	電話	07-6812857*30	
	主管機關	高雄市政府	設校日期	民國28年4月1日	
	承辦人姓名	李佳芬 <small>佳芬</small>	e-mail	p8801315@yahoo.com.tw	
公 庫	學校專戶名稱	高雄市美濃區廣興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	銀行代碼	6190048	
	代理公庫金融機構名稱(分行)	高雄銀行 X 分行	學校專戶帳號	6190048009451-6	
勸 募	用途	為照顧經濟弱勢、家庭突遭變故學生，結合社會資源，資助學雜費、午餐費及教育生活費，使其順利就學。			
	方式	(一) 以教育部為資訊平台宣傳。 (二) 以學校架設之資訊平台宣傳。 (三) 印製學校文宣資料，廣為宣傳。			
	對象	全國民眾			
	地區	高雄市			
	期間	自101年01月01日至101年12月31日			
預定捐募總額		約計新台幣二十萬元。			
募得款保管方式		保管於學校之教育儲蓄專戶內			
預定徵信方式		(一) 由教育部專屬網站或網頁公布徵信資料。 (二) 每學年度學校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，以昭公信，其公告內容均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。			
備 註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、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」及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2.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形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。 3. 勸募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計劃使用。 4. 勸募活動期滿翌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陳報勸募活動辦理情形。 		借 	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					